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6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7/08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0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美芬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
戴啓思先生

香港律師會

會長
王桂壠先生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成員
楊大明先生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黃淑玲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

高級法律顧問
徐振景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5/09-10號文件]

2009年10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53/09-10(01)、CB(2)83/09-10(01)、CB(2)2210/08-09(02)至(04)、CB(3)690/08-09及LP5004/4/1C XIII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助理法律
顧問7

3.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英文本的條文。委員要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研究條例草案的中文本，並提醒法案委員會注意任何須予考慮的事宜。政府當局承諾——

政府當局

(a) 就條例草案第39K(2)(a)(ii)、39M(3)及39O(2)(c)(ii)條提交進一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

(b) 以書面答覆擬於何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及

(c) 在向司法機構查明條例草案通過後實施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計劃的時間表(包括委任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下稱"評核委員會")等)之後，再向委員會提供該條例的預計生效日期。

秘書

4. 法案委員會同意將政府當局就餘下事項作出的回應(包括評核委員會向香港律師會理事會作出查詢的擬議程序)及進一步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以傳閱方式送交委員考慮。法案委員會並同意，若無委員要求再召開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法案委員會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表示支持條例草案。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9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15日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0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5 - 000036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00037 - 00014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149 - 00035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上委員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83/09-10(01)號文件]	
000353 - 000920	主席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 政府當局	關於大律師公會對擬議第45A條背後的法律政策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 —— (a) 擬議第45A(a)條背後的政策原意是，某人只應因其出席某法院所涉的事而干犯藐視法庭罪。若該人在事後才被揭發並無有關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當局或可考慮根據第45A(c)條作出檢控；及 (b) 若律政司發現某人之前已因某作為犯藐視法庭罪並且受罰，這必定會成為律政司決定是否就同一作為向其提出檢控的考慮因素。	
00921 - 001104	大律師公會 主席 政府當局	大律師公會詢問，根據擬議第39E(3)(b)(iv)條委任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下稱"評核委員會")委員(即律政司的律政專員或首席政府律師)，是否必須具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憑藉《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 所有律政專員及政府律師在任何法院或審裁處均具有當然出庭發言權; 及</p> <p>(b) 律政司司長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推薦第39E(3)(b)(iv)條所訂的提名人選時, 會考慮提名人選在較高級法院的訟辯經驗, 雖然由於可考慮的提名人選有限, 要在某次委任中挑選具有豐富的較高級法院訟辯經驗的人選並非易事。</p>	
001105 - 001207	主席	<p>律師會就上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53/09-10(01)號文件]</p>	
001208 - 001703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謝偉俊議員認為, 就並無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而看來行使該等權力的人而言, 鑒於過往無人因同一作為而被當局分別根據現行的第45(2)(a)及(c)條檢控的先例, 並且考慮到除法院固有司法管轄權可判處該人犯藐視法庭罪外, 此事亦可透過律師會的紀律處分程序處理, 故他對是否需要根據擬議第45A(c)條向該人施加刑事制裁表示有保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法律界同意有需要對看來是行使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行為施加刑事制裁;</p> <p>(b) 若某人沒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而自稱具有該等權力並代表公眾出庭, 這不單屬於律師會的內部事務, 也關乎公眾利益; 及</p> <p>(c) 雖然這作為有辱有關的法院, 而該法院亦有權以該人犯藐視法庭罪予以處罰, 但有關作為可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在該人出庭後才被發現，屆時可援引擬議第45A(c)條作出懲處。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參閱載列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本(立法會CB(2)83/09-10(01)號文件附錄A)]</p>			
001704 - 001931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條	
001932 - 002208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律師會 (下稱"律師會")	<p>條例草案第2條</p> <p>主席詢問條例草案通過後的生效日期。</p> <p>政府當局回應稱，當局擬於條例草案制定後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實施，但須就確實的時間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p> <p>律師會表示希望評核委員會能於條例草案通過後6個月內成立，並於其後的6個月內開始運作。</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向司法機構查明條例草案通過後實施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計劃的時間表(包括委任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下稱"評核委員會")等)之後，再向委員會提供該條例的預計生效日期。</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p>
002209 - 002213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條	
002214 - 002440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4條</p> <p><i>擬議第39E條</i></p> <p>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第39E(3)及(5)條的擬議修正案，旨在訂明主席從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39E(5)條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下稱"小組")中，選出加入評核委員會的人可無須再行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此修正案是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要求制定，使他可無須對有關人選再次作出委任。</p> <p>擬議的修正案將第39E(4)(b)條及39F(4)(b)條所載的"執委會主席"修訂為"大律師公會主席"。</p>	
002441-002630	主席 政府當局	<p><i>擬議第39F條</i></p> <p>政府當局解釋，有關該條的擬議修正案旨在訂明小組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3年，但他們可再獲委任。</p>	
002631 - 002813	主席 政府當局	<p><i>擬議第39G條</i></p> <p>政府當局解釋，有關該條的擬議修正案旨在訂明評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必須包括主席或屬合資格人士的委員，以及會議須由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會議，則須由主席提名的合資格人士主持。</p>	
002814 - 002831	主席	<i>擬議第39H條</i>	
002832 - 002916	主席	<i>擬議第39I條</i>	
002917 - 002942	主席	<i>擬議第39J條</i>	
002943 - 003245	主席 政府當局	<p><i>擬議第39K條</i></p> <p>政府當局解釋，擬議修正案旨在賦權評核委員會在申請人同時就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時，只向申請人授予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就第39K(2)(a)(ii)條進一步提出相應修訂，規定評核委員會若根據第39K(1A)(b)條決定只批准有關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有關發言權的申請，必須說明理由。</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46 - 003515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i>擬議第39L條</i> 政府當局回應謝偉俊議員的查詢時確認，申請人必須符合第(1)(a)、(b)及(c)款所列的所有條件，其申請方會獲批。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的修正案是因應有關第39K(1A)條的擬議修正案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003516 - 003619	主席 政府當局	<i>擬議第39M條</i> 政府當局表示會就第39M(3)條進一步提出相應修訂，訂明評核委員會如根據第39K(1A)(b)條只批准有關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有關發言權的申請，必須給予申請人作出陳述的機會。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003620 - 003636	主席	<i>擬議第39N條</i>	
003637 - 00383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i>擬議第39O條</i> 政府當局表示，為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當局會提出一項修正案，以刪除第39O(2)(c)(ii)條中"在其他情況下"一語。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003837 - 003907	主席	<i>擬議第39P條</i>	
003908 - 004120	主席 政府當局 律師會	<i>擬議第39Q條</i> 委員同意無須修訂第(4)款以規定律師會理事會必須向司法常務官提供原來名單的副本；規定提供已更新的名單副本已經足夠。	
004121 - 004146	主席	<i>擬議第39R條</i>	
004147 - 004239	主席	條例草案第5條	
004240 - 004455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6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56 - 004511	主席	條例草案第7條	
004512 - 004526	主席	條例草案第8條	
004527 - 004749	主席	條例草案第9條	
004750 - 005034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條例草案第10條	
005035 - 005051	主席	條例草案第11條	
005052 - 005349	主席 何俊仁議員	<p>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英文本的條文。</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告知他們擬於何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p> <p>法案委員會同意 ——</p> <p>(a) 政府當局擬進一步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及其就餘下事項作出的回應，將以傳閱方式送交委員考慮；及</p> <p>(b) 若無委員要求再召開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法案委員會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表示支持條例草案。</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p> <p>秘書 (會議紀要第4段)</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15日